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32-ZZGJ

项目名称：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重）

采购单位：贵港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重)(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32-ZZGJ)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32-ZZGJ

采购计划文号:GGZC[2025]1634号、GGZC[2025]1635号

项目名称: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6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 标项二

标项名称：医保基础服务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贵港市医保基础服务运维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的信息公告处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7.2 磋商保证金：**无。

### 7.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4）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5-4555290

**7.4 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85 号

联系方式：梁艳 0775-4525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南、港北区政府南面（民兵训练基地综合大楼 15 楼 16-19#）

联系方式：黄珍珍、张焯、何萧芝 0775-43691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项目名称：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及医保基础服务运维（重）</p> <p>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232-ZZGJ</p> <p>服务地点：贵港市</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0）</p>
2	3.1	<p>供应商资格：</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备注：</p> <p>在对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p> <p>查询时间：同截标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信用查询记录，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4.2	<p>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约为：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00），支付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p> <p>    开户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分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金港支行</p> <p>    帐    号：611967800989</p> <p>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对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4	7.1	<b>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b>
5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
6	8	<p><b>资格文件</b></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b>必须提供</b>）</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b>必须提供</b>）</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b>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b>）</p> <p>（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附件三）（<b>必须提供</b>）</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附件六）（<b>必须提供</b>）</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附件五）（<b>必须提供</b>）</p> <p>（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b>如有</b>）</p> <p>（8）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如有）；</p> <p>（9）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如有）；</p> <p>（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时应与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对应）。</p> <p><b>报价文件</b></p> <p>（1）磋商函；（附件一）（<b>必须提供</b>）</p> <p>（2）磋商报价表。（附件二）（<b>必须提供</b>）</p>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b>）</p> <p>（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b>）</p>

		<p>(3) 供应商 2022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如有提供）</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p> <p><b>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未提供，作磋商无效处理。</b></p>
7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2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9	13.1	<p>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服务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p> <p><b>本项目报价为贰次性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有效报价范围均为无效报价）</b></p>
10	15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u></p> <p>地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11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u>2025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u>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p>
12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3	19.4.3	磋商顺序：随机。
14	28	履约保证金：无。
15	37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分公司，联系电话：0775-4369176，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南、港北区政府南面（民兵训练基地综合大楼 15 楼 16-19#）</p>
16		根据桂财采〔2016〕37 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截止后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报价和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3.1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项目需求；

(4) 评审办法及定标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媒介上发布，由供应商自行网上查询；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错误的修正

9.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2. 磋商保证金

无。

##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扫描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13.3 本项目报价为**贰次性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均为无效报价）

##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4.2 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4.3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4.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无签字（或电子签章）及单位电子公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4.7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逐页盖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4.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 响应文件的签章

15.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系统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8.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开标

### 19.1 开标准备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进入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可进行解密标书；

### 19.2 开标程序：

19.2.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

19.2.2 供应商点击”CA 解密”插入加密时的 CA 进行解密标书；

19.2.3 开标会议结束。

## 五、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1. 评审程序**

**21.1 评标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 **21.4 磋商**

21.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1.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1.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确认。

###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3. 评审与比较**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3.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5. 特别说明：**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5.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5.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2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惩戒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六、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要求如下：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签订合同

31. 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九、其它内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金额详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5.2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4 号令第十条“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

供应 商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履约完毕。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 单位 意见	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附收款收据原件、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工程类项目另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2、用浆糊粘贴在左上角，不能用订书机装订。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基本服务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基本服务内容要求
1	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项目	1	<p>(一) 服务内容：医保零星报销票据智能识别审核系统需与现有的医保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获取参保人员信息、提交匹配结果及动态更新医保目录库。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审核系统包括医保目录库管理、OCR 智能识别、医保目录智能匹配、系统对接、数据对接等功能。</p> <p>(二)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组建服务团队，提供7×24 小时响应服务，5×8 小时远程服务。</p>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成交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服务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10%。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在用的医保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如有涉及与医保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开发商对接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标项二：

一、基本服务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基本服务内容要求
1	医保基础服务运维	1	<p>(一) 服务内容</p> <p>1. 对医保信息平台贵港统筹区应用软件（医保业务经办子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异地就医子系统、医税平台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接口服务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收集跟踪平台缺陷，提供技术咨询支持；对全市业务经办人员在业务经办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问题，根据区平台运维规范进行数据维护，支撑业务正常经办。</p> <p>2. 运维单位还需要配合完成以下工作：</p> <p>(1) 跟踪系统异常，定位系统故障，远程处理系统问题。</p> <p>(2) 配合收集整理贵港市的系统业务开发需求。</p> <p>(3) 在取得甲方授权后，为甲方提供临时性数据统计服务，根据甲方提供的字段及数据类型要求统计相关指标。</p> <p>(二) 服务要求</p> <p>1. 及时响应运维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及优化方案等。</p> <p>2. 人员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具备2年以上软件运维或开发工作经验，熟悉医保相关政策。</p> <p>2. 服务响应要求：7×24小时响应服务，工作日常态开展远程服务，非工作日非紧急问题4小时内响应，突发紧急情况按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排查处理完毕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p> <p>3. 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p> <p>(三) 培训要求</p> <p>1. 供应商需针对本服务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操作等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p> <p>2. 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方</p>

		<p>式、培训组织保障及保障措施等。</p> <p>3. 全部培训需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p> <p>4.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 提供培训计划：计划包含培训时间、培训次数、培训时长。</p>
<b>二、商务要求表</b>		
报价要求		<p>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成交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p>2. 服务地点：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后，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服务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10%。</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p>
▲其他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在用的医保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如有涉及与医保核心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开发商对接事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p>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 标项一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技术分（满分 65 分）

(一) 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 30 分）

一档（7 分）：对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内容有基本的了解，技术方案的总体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方案总体逻辑结构不够清晰；

二档（15 分）：对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内容有一定的了解，提供的方案维护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较清晰，满足项目技术要求。承诺的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方案较合理，有针对性；

三档（22 分）：对医保零星报销票据识别(OCR)与审核服务内容的特点了解较全面，提供的方案维护

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清晰，提出的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承诺的响应时间、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方案详细，保障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

四档（3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维护方案详细完善，管理流程清晰到位，有符合需求特点的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团队配备完备。承诺的响应时间、安全评估服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内容详细，保障服务方案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实施；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强，有针对重要时期保障措施、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与服务对象的工作衔接能有效的实施维护工作。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

#### （二）项目管理方案分（满分 17 分）

一档（4分）：针对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简单的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等内容的有简单的描述；

二档（8分）：针对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简单的项目管理方案优于一档，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等内容的描述较为详细，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3分）：针对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简单的项目管理方案优于二档，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等内容有全面、详细的描述；

四档（17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优于三档，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制定严谨的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等内容安排合理，描述详尽，可行性高。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

#### （三）培训服务方案分（满分 18 分）

一档（4分）：有简单的培训计划承诺、内容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9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优于一档，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培训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内容完整，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可行；

三档（13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优于二档，提供的培训计划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措施具体可行；

四档（18分）：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课程方案较具体，内容与模块间的关联度较高，且培训材料结合本项目培训要求、详尽、丰富，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详、操作性强，考虑齐全。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

###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的得3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的得3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的得3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工具产品注册符合性证书，且该产品属于监控管理类防篡改安全产品，评估等级达到标准级的得4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供应商熟悉类似系统，同时拥有集成及支撑类自主软件：支持云计算技术的构件化集成开发平台、融合服务平台、服务运行监控平台、服务接入管理及组装应用支撑自主研发能力的，提供有效证明其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3分。

(7) 供应商熟悉类似系统，同时拥有大数据支撑平台、数据桥梁服务平台、数窗平台、多维建模工具自主研发能力的，提供有效证明其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3分。

(8) 自2022年1月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同类型服务项目），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标项二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后报价）×10 分。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符合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技术分（满分 65 分）

#### （一）技术服务方案分（满分 35 分）

一档（8 分）：对贵港市医保基础服务内容有基本的了解，技术方案的总体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方案总体逻辑结构不够清晰；

二档（16 分）：对贵港市医保基础服务内容有一定的了解，提供的方案维护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较清晰，满足项目技术要求。承诺的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方案较合理，有针对性；

三档（24 分）：对贵港市医保基础服务内容的特点了解较全面，提供的方案维护思路、难点、特点、关键点描述清晰，提出的技术方案针对性强。承诺的响应时间、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方案详细，保障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

四档（35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维护方案详细完善，管理流程清晰到位，有符合需求特点的服务监督及保障机制，团队配备完备。承诺的响应时间、安全评估服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应急响应服务、例行检查方案情况等内容详细，保障服务方案能有效保障项目的整体实施；定期预防性检查、故障处理措施可行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强，有针对重要时期保障措施、人员保障预案、资源协调预案，与服

务对象的工作衔接能有效的实施维护工作。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

#### （二）运维服务方案分（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运维服务方案对于贵港市医保基础服务项目的日常运维工作有合理的叙述，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需求；

二档（10 分）：运维服务方案包含日常维护方案、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

三档（15 分）：运维服务方案有完善的日常维护方案、维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维护人员安排一览表、应急措施，有完善的维保工具设备；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详实的服务计划及内容、服务流程及方式，日常维护方案条理清晰，异常数据治理、定位故障等系统问题的应急措施合理且针对性强，运维管理体系完整、具有完善的专业化运维管理制度与作业规范，具有完善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能力、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提供解决建议性方案且符合项目特点，对各项关键工作有合理安排。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

#### （三）项目管理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针对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简单的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等内容的有简单的描述；

二档（5 分）：针对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简单的项目管理方案优于一档，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等内容的描述较为详细，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7 分）：针对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简单的项目管理方案优于二档，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等内容有全面、详细的描述；

四档（10 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优于三档，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制定严谨的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管理流程、项目需求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文档管理等内容安排合理，描述详尽，可行性高。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

### 3. 商务分（满分 25 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一级）的得 3 分，（二级及以下）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一级）的得 3 分，（二级及以下）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的得3分，(二级及以下)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工具产品注册符合性证书，且该产品属于监控管理类防篡改安全产品，评估等级达到标准级的得4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6) 供应商熟悉类似系统，同时拥有集成及支撑类自主软件：支持云计算技术的构件化集成开发平台、融合服务平台、服务运行监控平台、服务接入管理及组装应用支撑自主研发能力的，提供有效证明其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3分。

(7) 供应商熟悉类似系统，同时拥有大数据支撑平台、数据桥梁服务平台、数窗平台、多维建模工具自主研发能力的，提供有效证明其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得3分，满分3分。

(8) 自2022年1月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同类型服务项目)，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_\_\_\_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可增加扩展。

附件一

## 磋 商 函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附件二

##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项：\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1、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报价人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报价人报价必须准确唯一。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其他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第二年预付时间为次年相对应月份，以此类推）……服务期限满后七天内支付总额的\_\_\_\_%。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